



2010/06/26 下午 04:08

cc

bcc

Subject 賦權條文

民政事務委員會各位委員：

香港法例第132AL章圖書館規例，其內容鉅細無遺，甚至連過期還書須繳付的費用都明確列出，但偏偏就找不出圖書館長（指圖書館總館長）訂立【香港公共圖書館電腦設施使用規則】的賦權條文，現以該規則之第15條為例說明如下：

「圖書館職員可要求違反《圖書館規例》和本使用規則的使用者即時離開。」

由此可見，兩者都擁有同等的強制執行權力，皆可令違規者即時離開任何圖書館或其任何部分；但【香港公共圖書館電腦設施使用規則】未經刊憲成為賦權條文；請問各位委員，其訂立者是越俎代庖嗎？

至於上述規則第2條所言：「如欲使用電腦設施，必須先行登記並出示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例如香港公共圖書館圖書證或香港身分證。」但香港中央圖書館是66間固定圖書館之一，其設置的公眾電腦設施多達470部，任何人（十二歲以上或以下）都不須登記或先行登記均可隨意使用，當然更不須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迄今依然行之有效如常運作，方便快捷甚受用者歡迎。

曾炳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備註：

- (一)為求閱讀方便全面，故將有關電郵複貼於下，供作參照。
- (二)另有同一內容的附件檔案。

出示證件

2010年6月25日 星期五 下午7:18

曾先生 :

謝謝你於五月二十八日電郵予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關於香港公共圖書館電腦設施使用的查詢，現謹覆如下：

「香港公共圖書館電腦設施使用規則」乃圖書館總館長根據「圖書館規例」賦予的職權制訂管理電腦資訊中心的運作指引。目的是讓中心內的電腦設施能有效被使用和管理。

電腦資訊中心當值職員在分派已預約電腦設施時都會要求預約人出示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核對資料，以免出錯及造成混亂。不過圖書館對一些經常使用中心服務的使用者，由於在多次核對資料時已熟悉使用者，故避免重覆煩擾使用者，便會彈性處理有關的核實程序，並不要求經常使用中心的使用者每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再次感謝您對圖書館服務的支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林芳 代行)

出示證件

2010年6月4日 星期五 下午1:15

曾先生：

謝謝您於五月二十八日電郵予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關於香港公共圖書館電腦設施使用規則的查詢。我們會於稍後給您詳細回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林芳 代行)

出示證件

2010年5月28日 星期五 下午6:37

1 個檔案 (39KB) 給李玉文先生的信

李玉文先生：

主管當局（指民政事務局局長）可為訂明圖書館長（指圖書館總館長）的權力、職責及職能和對准許進入任何圖書館或其任何部分，使用任何圖書館或其任何部分，或使用任何圖書館內所提供的設備、設施或圖書館藏件，加以規管與就任何圖書館的一般規管和管理，訂定條文而訂立規例；而訂立規例的權力是不可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類別的公職人員。〔參見備註(一)〕

於是當任何人（十二歲以上或以下）使用館方所提供的電腦設施，每逢開啟Internet Explorer或Google瀏覽器後，首先便見到或由主管當局所訂立的【香港公共圖書館電腦設施使用規則】。

這眾所周知的【香港公共圖書館電腦設施使用規則】問世已久，但有史以來，駱克道公共圖書館館長職系成員都從未執行上述規則之第2條下半部分；而我於本月十二日到達該館時仍然一如既往，直至一星期後重臨該館，其當值員工才突然要求已預約者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先可使用。今該館館長竟違規地強調可按需要隨時執行或不執行，遵守或不遵守，亦即是上述規則已經名存實亡。

請問助理署長，〔1〕【香港公共圖書館電腦設施使用規則】是賦權條文嗎？〔2〕是否任何人（十二歲以上或以下及非當值的圖書館員工）到各區的固定圖書館使用其提供的電腦設施（圖書館目錄終端機與互聯網資訊站除外），無論在館內任何向公眾開放部分或地方及任何情況或原因，都必須先行登記並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否則都一律不准使用嗎？

曾炳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備註：

(一)有關條文詳見香港法例第132章第2條、第105L條、第142條和附表3；以及第132AL章第3條和第37條。

- (二)另有同一內容的附件檔案。
- (三)副本分送馮程淑儀署長和鍾嶺海副署長。

2010年5月27日 星期四

寫道：

主題: 登記使用電腦資訊中心的安排

日期: 2010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9:38

曾先生：

謝謝您五月十九日查詢關於登記使用電腦資訊中心的安排，現謹覆如下：

為妥善管理電腦資訊中心，圖書館職員會因應實際的使用情況及需要，按照香港公共圖書館電腦資訊中心使用規則，要求讀者出示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例如香港公共圖書館圖書證或香港身分證，以核實其登記資料。

再次感謝您對圖書館服務的支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駱克道公共圖書館館長
(關碧華 代行)



給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信.doc